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6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賀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偉德

債 務 人 李珮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賀樸有限公司、陳偉德、李珮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佰柒拾萬貳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	本金	請求利息期間	利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	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民 國)		(民 國)	
1	1,740,467元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6,961,872元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